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27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劉哲育

被告 陳業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93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931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7日23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北斗鎮河濱街與三民街

01 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
02 尚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04 支出修復費用22萬581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8萬1953元，折
05 舊後為2萬1749元，另工資費用3萬594元、烤漆費用1萬3272
06 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6萬5615
07 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8 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再以陳尚民應負3成過失責任為計
09 算，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再以3成過失責任計算後之
11 損害4萬593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931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18 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車險保單查
19 詢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營業所（下稱中部公司員
20 林營業所）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維修照片、車損
21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9頁、第133至148頁），並
22 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5月30日北警分五字第113001
23 2734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
24 93至118頁）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
27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2萬5819元（其
29 中零件費用為18萬1953元、工資費用為3萬594元、烤漆費用
30 為1萬3272元），業據其提出中部公司員林營業所估價單、
31 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31至57頁），堪信為真實。查

01 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系爭事
02 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27日止，其使用時間為4年8月，扣除折
03 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萬1749元【計算式：18萬1
04 953元 $\times$ （1－0.369） $\times$ （1－0.369） $\times$ （1－0.369） $\times$ （1－0.
05 369） $\times$ （1－0.369 $\times$ 8/12） $\div$ 2萬1749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另工資費用3萬594元、烤漆費用1萬3272元部分，
07 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萬5
08 615元【計算式：2萬1749元＋3萬594元＋1萬3272元＝6萬56
09 15元】。

1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2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
14 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5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駕
16 駛汽車行至閃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暫停確認
17 無來車後始通行，且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但陳尚民
18 亦有駕駛汽車行至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
19 及注意有無來車，小心通過之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
20 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代位主張陳尚民之損害賠償
21 請求權，自應繼受陳尚民之過失。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經
22 過、被告及陳尚民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就
23 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陳尚民
24 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5 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萬5931元【計算式：6萬5615元 $\times$ 7
26 0%＝4萬59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四)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8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2日送達
29 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3年9月12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
30 見本院卷第159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31 日即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06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09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4萬5931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
10 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昌哲